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钱风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钱风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

邮政编码：518057

联系电话：0755-26980311

传真号码：0755-86142889

电子邮箱：[stock@hepalink.com](mailto:stock@hepalink.com)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## 二、《关于聘任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同意聘任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张文譞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张文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:

办公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

邮政编码:518057

联系电话:0755-26980311

传真号码:0755-86142889

电子邮箱:[stock@hepalink.com](mailto:stock@hepalink.com)

## 三、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。

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事宜。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

## 附件：董事会秘书钱风奇简历

钱风奇先生，198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，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和投资工作，深耕医疗产业。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间担任博时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；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担任高盛集团(中国)医药行业资深研究员；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间担任挪威中央银行（挪威主权基金）(中国/香港)基金经理，拥有8年二级市场医疗行业投研经历。2016年起更深度地参与医疗产业投资，专注于一二级市场，于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，以及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担任领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担任微医集团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。

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 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张文譔简历

张文譔先生，198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董秘办。

张文譔先生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